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省委第五巡视组于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对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进行巡视，并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的总体情况

学校党委完全赞同并诚恳接受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履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周密制定整改方案，压紧压实整改责任，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意识，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整改任务，全力以赴抓好整改落实。

（一）党委高度重视，全程强化领导。省委第五巡视组反馈巡视意见后，学校党委立即成立了以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校长与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为成员的党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督查督导。校党委多次召开常委会，专题研究布置落实整改工作，并按要求向省委巡视办报送《巡视整改工作方案》，召开整改落实推进会，对整改工作方案进行责任分解和任务认领，建立了党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推进周报告制度和推进情况督查督办制度。

（二）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学校党委以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为主题，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进一步学习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政治巡视的部署要求、《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办法》，校党委书记代表班子作对照检查，班子成员结合巡视指出的问题和自己分管的工作，坚持把自己摆进去逐一作个人对照检查发言，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主动认领问题和责任，从严从实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党委班子成员围绕巡视反馈意见和问题，把准自身问题、原因分析和整改方向，确保整改措施更准确、更有针对性。

（三）强化督查督导，确保问题整改落到实处。学校党委细化分工，强化督查督导，保证反馈问题边查边改、从严整改。党委书记亲自督导，多次听取整改任务牵头部门的整改进展情况汇报，督促党委成员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全局性工作研究，抓好党委决策的执行，以上率下，把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作风建设等责任落实到位，将违规违纪的责任追究落实到位，把整改要求落实到位。各牵头整改部门每周将整改进展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审核，确保整改工作沉下去、落实到位。学校将巡视整改工作列入 2018 年党政工作要点，把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列为部门年度考核的关键性指标，实行“一票否决”。

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将巡视指出的 3 个方面 9 项问题，细化分解为 3 个方面 46 项整改任务，牢固树立任务到岗、责任到人意识，严格执行立行立改，狠抓落实举措。

二、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在党的领导方面

1.关于聚焦全面培养中医药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目标不够，引导学生热爱中医药、增强自信心方面作用不够明显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学校党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按照十九大报告“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的要求，突出中医药大学建设特色，深入把握中医药学科发展规律，在《南京中医药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中明确提出集全校之力补齐中医学科发展短板。二是聚焦全面培养中医药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目标，强化各二级学院的主体责任，进一步修订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办学理念、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校园文化等方面不断强化中医药特色。三是结合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的制定，建立学科育人示范课程，促进中医药相关专业发展，进一步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质量。四是积极营造富有中医药特色的校园文化，继续做好药苑“花海”、“梧桐花语”等中医药文化景观建设，全面引导学生增强对中医药的文化自信和价值认同。五是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等重大活动，举办优秀文艺作品征集、座谈会、征文等活动，强化“四个意识”，加强对全校

教职医护员工和学生的思想引领。

2.关于中医学学科建设在培养目标、教学内容和学术评价等方面没有充分体现学科特性问题的整改。

一是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把中医药这一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的指示精神，大力推进中医药学科发展，实施中医学学科提升计划，致力于中医学术的传承与创新。二是按照“学贯中西、大师潜质、国际视野、追求卓越”的目标要求，创新卓越医生（中医）培养模式，在整合医学学院设立教学改革特区。三是落实医教协同培养临床医学人才的工作机制，打通前期培养、后期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环节，完善中医学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方案，医学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导师实施动态调整。

3.关于落实全国和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未充分结合学校实际等问题的整改。

2018年2月25日至26日，学校党委组织召开2018年春季干部学习研讨班，就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等专题进行了深入学习研讨。学习研讨期间，还邀请到南京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院长王永贵教授作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新时代高校意识形态和思政工作创新”的专题报告。通过学习研讨，全校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到加强意识形态和思政工作的重大意义，坚定不

移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进一步增强做好意识形态和思政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4.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不到位，“课程思政”总体设计和协调推进力度不大，对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方式有待改进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学校党委严格按照巡视整改反馈意见要求，分管校领导召集相关部门召开整改任务落实推进会议。二是制订《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的实施意见》，目前该文件已经进入征求意见阶段。三是学校于今年1月份正式获批教育部高等学校医学人文素质教育基地，下阶段学校将继续结合中医药大学生专业特点，在全校范围内实施“四位一体”的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四是充分挖掘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将其作为课堂讲授重要内容和学生考核关键知识，充分发挥各门课程的思想教育功能，目前学校正在开展相关调研，组织起草《南京中医药大学课程思政实施办法》。

5.关于抓师德师风建设不够有力，一些干部教师不重视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问题的整改。

学校着手制订关于建立健全南京中医药大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专任教师分类考核的指导意见，修订完善教职工处分办法，加大师德师风在年度考核中的比重，师德失范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在职称评审、职务聘用、进修培训、评优评

先和“人才培养工程”中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修订新进教师岗前培训方案等文件，将师德师风作为一门“专题课”和“必修课”。加强研究生导师培训，邀请全国高校教学名师等专家学者来校做师德师风专题讲座，修订南京中医药大学“三育人”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评选“三育人”先进个人，举行典型事迹报告会，年底将组织开展年度“师德师风十大感动瞬间先进事迹”评选活动。

6.关于贯彻省“科技创新 40 条”不到位，尚未制定出台系统完整、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问题的整改。

一是成立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协同推进省“科技创新 40 条”的落实工作。二是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完善并出台《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南京中医药大学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实施办法》等与“科技创新 40 条”相配套的实施细则。三是切实推进政策落地工作，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机制，营造良好氛围，提升学校科技服务社会能力。

7.关于贯彻省“人才新政 26 条”不到位，人才队伍建设未注重“引培并举”问题的整改。

一是根据学校人事变动，对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修订和明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并对人才引进办法中的进人程序进行相应调整，更加充分地发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战略谋划和集体把关作用，人才引进工作情况定期向常委会报告，对其中涉及的“三重一大”

事项，提请常委会研究。二是计划 2018 年上半年召开全校人才工作大会，凝聚人才强校共识，制定出台学校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贯彻省“人才新政 26 条”实施细则等系列配套文件。三是健全人才引育、评价、激励和流动机制，建立适应“双一流”建设的人事人才工作机制。实施校级名医、名师计划，完善学科梯队。努力实现青年教师成长计划全覆盖，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突出发展潜力的青年骨干。四是切实落实学院、学科引培人才的主体责任，积极培养、引进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等高端人才。五是继续加大中青年教师境外研修派出力度，支持学科选派急需的人才到国外进行系统培养学习，支持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外做访问学者。

8.关于学校发展路径不够清晰，在传承和创新、教学和科研之间存在较大分歧，政策、人才、资金的投向重点不突出问题的整改。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发展中医药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主动适应大健康时代由以疾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深刻变革，认真研判学校主要矛盾的变化，进一步深化学科专业结构性改革，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二是着力实施《南京中医药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扎实推进各项建设任务。启动中药学学科高峰计划、中医学学科提升计划、中西医结合学科创新计划，带动学校学科建设的整体提升和发展，并统筹推进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三是统筹一流学科群

建设，优化学科生态，促进各学科相互支撑、协同发展，制订学校至 2020 年“双一流”建设关键绩效指标体系。四是在确保人员经费和学校重大项目建设经费的前提下，将学校主要财力资源投向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公共平台建设等内涵建设方面。

9.关于上一轮巡视反馈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彻底，校领导仍兼任二附院院长问题的整改。

按照两次省委巡视的反馈意见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二附院院长独立法人岗位职责要求，学校领导近期将不再兼任二附院院长。

10.关于科技资源分配不均衡问题的整改。

学校召开了《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用房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会，前往中国药科大学调研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实施情况，对《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和《南京中医药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的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

11.关于翰林学院内部管理问题比较突出，未来发展尚无明确定位问题的整改。

学校完成了翰林学院院长的选聘，并进一步充实了翰林学院领导班子。2018 年 1 月，对驻翰林学院工作人员津补贴发放行为进行明确规范，具体方案将在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同时，学校

党委对翰林学院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进一步规范翰林学院的内部管理，明确了学院未来发展的思路。

12.关于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不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不规范，党委常委会、书记办公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边界模糊、职责不清问题的整改。

一是完善重要会议议题征集制度。严格规范执行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对议题严格审查，确保重大议题先预审会商后再上会，着力聚焦事关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二是按照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学校党委于3月12日面向全体校领导、党办主任、纪委副书记和校办主任开展“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学习考试工作。三是加强领导班子成员之间沟通协调。党委书记、校长定期沟通工作，班子成员间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四是着手修订并认真贯彻落实《南京中医药大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坚持凡“三重一大”事项，均按议事规则，集体研究决策。

13.关于泰州校区建设研究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一是学校筹建工作小组完成了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调整和泰州校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是与泰州方面工作小组建立定期会商机制，不断完善推进校区建设的实施方案。三是召开校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合作协议（协商稿），并于近期与泰州市人民政府就协议条款进行会商。四是组织召开了关于泰州校区建设的管理干部征求意见座谈会、各学院教师代表征求意见座谈会，

并提请学校教代会执委会对推进泰州校区建设方案进行了审议，近期将召开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与泰州市人民政府合作建设南京中医药大学泰州校区协议（送审稿）、泰州校区规划建设方案及可行性报告，审议通过后正式报请省教育厅审批。

14.关于民主集中制贯彻不到位，一些重要会议未严格执行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制度；常委会会议效率不高，对分歧较大的议题久拖不决；常委会的决策事项存在临时动议、事无巨细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执行《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南京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决策程序，明确主要领导末位表态机制，明确要求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关系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提交教代会专题审议。二是统筹做好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的议题安排，加强上会议题的前置审查与会前沟通，提高议题质量和决策效率，进一步突出党委常委会抓大事议大事的作用。

15.关于少数领导班子成员组织纪律、规矩意识淡漠，一些重要事项未及时请示汇报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领导班子成员对政治理论、纪律规矩特别是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章党规党纪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不断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规矩意识、纪律意识，加强团结，形成推进事业发展的合力。二是严肃认真地做好对具体当事人的谈话教育和管理，帮助其提高组织

纪律性和规矩意识。三是正在研究制定《南京中医药大学、处两级干部请示报告制度》，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6.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压得不实，存在重布置、轻落实，重传达、轻研究的现象，缺乏定期研判和分析决策机制，重点部位管控机制不完善，在网络新媒体阵地建设方面政治敏感度偏低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学校党委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党政工作要点及重要议事日程。二是建立意识形态研判、监控与应对机制，提高意识形态研判能力。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建立健全教学纪律约束机制，加强校园网络技术安全和舆情安全管理，继续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管理。三是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大格局工作机制，签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将工作任务逐级分解、层层压实。四是召开了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巡视整改工作推进会，校党委书记主持会议，对意识形态整改落实工作提出要坚持思想对标、行动对标和效果对标，强化意识形态巡视整改工作责任担当。五是着力培育一支由熟悉网络业务、政治素质强的党政干部、辅导员和学生党员骨干组成的网络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进一步规范各二级网站建设管理，强化新媒体管理，建立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出台相关激励政策，力争推出一批优秀网络作品。

17.关于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不够问题的整改。

学校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常委会定期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

作的制度和机制，并在校内外开展调研，研究制定出台学校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见。

18.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党委宣传部、二级学院未设置相应的教育和宣传岗位；“两课”教师配备不足，辅导员队伍缺乏思政教育功底，考核机制不严格、不细致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对兄弟高校的调研，拟于近期在党委宣传部、二级学院设置相应的教育和宣传专兼职岗位。二是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招聘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或相关学科背景的博士生。三是以思想政治工作理论、方法为重点，加强对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培训。四是研究制定并实施《专职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将过程评价与业绩考量相结合。

19.关于思想政治工作存在“重学生、轻教师”的现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新方法、新途径探索不够，手段单一，内容针对性不强，对有海外学习和工作经历教师的思想引领和政治吸纳不够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健全师德监督惩处机制，制定实施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认定处理办法等制度，在教师绩效考核、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制。二是成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青年教师思想引领”计划，完善“青年教师导师制”，大力宣传教师中的优秀个人与团

队，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三是全面构建从严治党体系，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教师党团组织作用，积极探索把符合条件的行政系统主要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培养成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

（二）在党的建设方面

1.关于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不充分，存在好人主义现象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组织校领导班子成员学习省委印发的《江苏省贯彻〈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等文件，学习党章党规和党内创新理论以及有关文件资料，模范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二是进一步细化了民主生活会会前准备、会议召开、会后整改的具体要求，突出了相互批评时要讲党性、讲原则，打破情面，克服好人主义和自由主义，做到坦诚相见，畅所欲言。三是按照省委第五巡视组领导同志在巡视反馈会上的讲话精神，结合我校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实际，2月7日校党委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为重点，主动认领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梳理巡视整改落实情况，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明确整改方向，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2.关于校党委成员在分管、协管、联系范围内旗帜鲜明讲政治、密切联系群众、发扬党内民主不够问题的整改。

一是建立校党委成员定期学习政治理论、党章党纪党规机

制，增强“四个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政治站位。二是建立校党委成员联系基层制度、校党委成员联系一线师生代表制度、校党委成员联系党外人士代表制度。三是规定校党委成员每学期至少走访听取一次分管（联系）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和深入教学一线调查研究，在调研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3.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不经常，存在打折扣、搞变通情况的整改。

一是组织全体副处以上干部进一步学习领会“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相关规定。二是制定《南京中医药大学贯彻〈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实施办法》，在相关条文中对副处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做出明确规定，并予以坚决贯彻落实。三是编印《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纪实手册》，发放至每一位党员领导干部所在的党支部，由党支部书记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进行提醒和督促，并将参加情况严格记载备查。四是将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情况纳入年终干部考核内容之中。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打折扣、搞变通的，予以严肃批评教育并责令整改。

4.关于谈话谈心制度执行不力，领导干部与普通党员、青年教师日常谈心交流缺失问题的整改。

一是出台并认真实施《南京中医药大学校、处干部谈心谈话

制度》，把谈心谈话做为领导干部密切联系基层的重要方式之一。二是进一步改进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建立领导干部走访基层制度，着力推进领导干部与普通党员、青年教师日常谈心交流。

5.关于校党委抓党建存在“上紧下松”“时紧时松”问题，党务和纪检干部配备不足、经验缺乏、培训不够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以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为主要抓手，在全校各级党组织中全面推行《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建立起年初有目标、年中有督促检查、年终有述职评议考核以及评比表彰的完整制度体系。3月21日，召开学校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会议，全校23个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在会上进行了述职，并对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其负责人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进行了民主测评。二是加强党务和纪检干部的力量配备，调整充实各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及专职组织员的配备，加强翰林学院、二附院等重点二级单位纪检监察力量的配备，并对个别工作开展不力的党支部书记坚决进行优化调整。三是加强党务和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加强职业能力培训教育和适岗性培训，注意在各类重大复杂的实际工作中培养、锻炼一批党务和纪检干部。

6.关于院系党委（党总支）党建与业务工作结合度不高，党员学习教育和管理重形式、轻实效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全面推行院系党组织《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确保院系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高度契合，坚决防止“两张皮”现象。二

是进一步推行党员固定学习日制度，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各级党组织按年度制定党员学习教育和管理计划并严格执行，在推进学校事业改革发展的过程中体现出党员学习教育和管理的实效。

7.关于教师党支部建设比较薄弱，“双带头人”制度执行不够有力，支部“三会一课”活动开展不正常。党建工作缺乏创新，党员活动形式单一，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未能有效发挥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教师党建工作的实施办法》，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和“双带头人”配备，对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和优秀专任教师入党等问题进行制度化规范和明确。二是制定《南京中医药大学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实施办法》，对支部台账进行明确，编印并发放新的《南京中医药大学党支部会议、活动记录本》，规定由上一级组织定期对党支部台账进行检查。三是在“一支部一特色、一支部一典型”创建基础上，启动实施院系党建品牌工程，进一步发挥全校最佳党日活动、党建创新项目评选的导向作用，推动全校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不断创新。四是通过中心组学习等形式，不断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党性教育，推行党员领导干部戴党徽“亮身份树形象”，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党员义务奉献活动。五是对薄弱党支部限期整改，对个别工作开展不力的党支部书记坚决进行优化调整。

8.关于讨论干部任免事项的会议记录较为简单问题的整改。

党委办公室进一步规范了会议记录格式，特别强调讨论干部

任免事项的常委会记录，须详细记录对人选的推荐考察、任免理由等情况，以及与会成员发表意见和表决的情况。同时还实行了专人记录、专人管理、专人归档等全过程管理，确保党委常委会全程记录规范，会议记录详尽准确。

（三）在全面从严治党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

1.关于校党委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认识不够深入，主体责任未牢牢扛在肩上，管党治党精力投入不足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不断完善党委分析研判反腐倡廉形势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支持纪委监督执纪问责。二是完善党内监督体系，着眼于通过预防性、诊断性监督检查，加强对中层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三是严肃追责问责，认真梳理问题线索，针对巡视发现和学校自查的问题，加强追责问责，近期已对个别违法犯罪的科级干部给予“双开”处分，并在校内予以通报。

2.关于责任制层层压实不够，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南京中医药大学校、院两级党组织贯彻落实“两个责任”实施办法》，确保班子成员认真履行好“一岗双责”。二是学校党委督查工作小组加强对校、院两级党组织贯彻落实“两个责任”及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的督查，督查情况定期向常委会汇报。三是党委组织部将校、院两级党组织贯彻落实“两个责任”及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纳入年度干

部考核工作中，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四是制定《南京中医药大学干部容错纠错实施办法》，为校、院两级党组织贯彻落实“两个责任”及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提供制度保障。

3.关于纪委“三转”不彻底，与审计处合署办公，聚焦主责主业不够；监督责任落实不力，执纪监督、执纪审查没有动真碰硬，追责问题和通报曝光未能充分发挥震慑警示作用等问题的整改。

3月12日党委常委会研究讨论决定，对校领导班子分工进行调整，明确校纪委书记不再分管、协管纪检监察以外的其他工作，校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不再兼任审计处处长，校纪委聚焦主业，不再派员参与本该由职能部门负责监管的现场监督工作。近期学校还专门召开了警示教育会。

4.关于存在个人经商办企业、违规报销发票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监督检查，掌握“四风”问题新变化、新动向、新特点，建立健全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督查新机制，继续开展整治“四风”问题回头看，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从重严肃处理。二是对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认真梳理，通过网上注册信息查找、领导干部档案查询、财务报销凭证查阅等手段，查清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和违规报销发票等问题，校党委、纪委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5.关于执行出国管理相关规定不严，部分校领导一般性出国次数过多，缺乏回国报告公示等程序问题的整改。

学校已完成《南京中医药大学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暂行办法》的修订工作，明确规定学校党政正、副职领导行政访问和学术访问的次数，待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立即执行。2018年2月2日已经完成学校2017年度出访团组回国出访报告的公示工作。

6.关于“文山会海”问题仍较突出问题的整改。

在改进文风方面，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率先示范，提倡“快、少、短、实”，严格把好发文关、杜绝公文“泛滥”，提高办文效率、加快公文阅处速度，少发文、发短文，努力提高文稿质量。在改进会风方面，进一步修订《南京中医药大学会议管理办法（试行）》，努力做到“少、小、短、严”，即减少会议数量、少开会，控制会议规模、开小会，提高会议效率、开短会，严肃会议纪律、正会风。

7.关于机关少数党员领导干部群众观念淡薄、服务意识不强；有的领导干部专注于仕途升迁，工作拈轻怕重，缺乏担当精神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校、处两级干部的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进一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二是全面深化机关作风建设，结合年终考核，启动机关部门效能考核，促进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进一步强化群众观念、服务意识。三是机关党委牵头，全面加强机关干部、党员的学习教育，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师生群众服务的鲜明导向。四是对少数群众观念淡薄、服务意识不强的党员领导干部，

开展谈话教育，责令整改。五是制定《南京中医药大学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对群众观念淡薄、服务意识不强、政绩观不正确、担当精神不够且屡次谈话教育无明显实效的干部，坚决予以调整。

8.关于有的领导干部兼职较多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校党委组织部对全校处级干部现有兼职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分门别类提出处置意见，报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审议通过后实施。二是配合省委组织部，严格、规范地做好校领导兼职报备工作。三是对巡视中发现的违规兼职现象，以及在校内梳理过程中发现的与上级文件精神相违背的兼职情况，学校将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整改到位。

9.关于工程管理混乱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按照“三重一大”原则，明确 50 万元以上重大工程项目须经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立项，今后所有相关单位和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二是 2018 年 1 月 26 日，学校正式招标确定 20 万元以下工程入围单位，入围单位均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目录内。三是在规范今后工作流程和加强制度建设的同时，学校党委将对十八大以来发生的工程项目进行系统梳理和清理，对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10.关于存在合同条款不合理、合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起草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进一步规范合同审批

程序、审核合同条款及签字、盖章事项。二是加强合同审核岗人员对《合同法》的学习，提高专业知识水平，审计处正在制订针对合同规范管理的相关内控文件。三是拟于近期召开专门会议，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风险排查，并研究制订防范措施。

11.关于校办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监管缺失等问题的整改。

学校将修订完善校办企业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校办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监管，明确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决策、管理权限，强化考核、监管。

12.关于工资管理、职称评审制度不健全问题的整改。

一是研究制定教师 2017 年绩效工资二次奖励分配方案，并指导各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完成了后续工作。二是完成了学校 2017 年职称评审工作总结，梳理问题、查找不足、优化程序，力争 2018 年职称评审工作更严谨和周密，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作用。

13.关于导师选聘制度不健全问题的整改。

学校修订了《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暂行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导师遴选程序，严格落实评审回避制、弄虚作假一票否决制、投诉异议处理制，健全选聘工作的监督机制。

三、下一步整改的思路和举措

学校党委深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重要含义，深刻认

识到 2 个月来整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果，但只是阶段性的，还要在治本上下功夫。下一步，学校党委将继续按照省委巡视办要求，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决心和力度，坚持不懈抓整改，扭住问题不放松，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尚未完成的，严格按照整改工作方案要求，加快推进、跟踪督查，在限定时间内落实完成，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以久久为功的韧劲和驰而不息的精神，不断巩固和深化管党治党成果，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融入贯穿到学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迈上新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25-85811047；邮寄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38 号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办公室（邮编：210023）；电子邮箱：dangban@njucm.edu.cn。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 日